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2017年1-8月份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甘肃久联联合民爆器材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久联”）需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为7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产品，与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联”）需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为4,0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销售产品。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旺堆、王靠斌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8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17年度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甘肃久联联合民爆器材营销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市场价格	2,000	1,704.4938	700
	小计			2,000	1,704.4938	7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市场价格	6,000	5,175.6139	4,000
	小计			6,000	5,175.6139	4,000

上述表格中2017年度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经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4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1,737.76	1,800	11.52%	-3.4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1,908.31	2,200	10.90%	-13.26%	
	小计		3,646.07	4,000	22.42%	-16.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4,160.88	4,500	10.99%	-7.54%	
	小计		4,160.88	4,500	10.99%	-7.5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不适用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联”）

法定代表人：龙运杰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住所：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孜孜荣村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7 日

中金新联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10.9593	3,683.2721	4,215.0520	68.4316

主营业务：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爆破技术咨询与爆破技术服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销售。（许可有效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金新联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监事王靠斌同志在其实际控制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管，本公司监事旺堆任中金新联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公司与中金新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2、甘肃久联联合民爆器材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久联”）

法定代表人：张宪文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久联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587.7271	22,181.3961	10,384.8069	-291.8327

主营业务：民爆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截止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监事王靠斌同志在其实际控制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五）条规定，公司与甘肃久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主要向甘肃久联采购炸药、管类、索类产品，向中金新联销售炸药、管类、索类产品。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充分做好比质比价，寻找最优方案。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将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这些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以后仍将延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高争民爆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